

本報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 第一卷 ▶

第十二期要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日)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研究
劉志敏講述
劉友厚筆記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
立作太郎著
航譯

共犯之基礎觀念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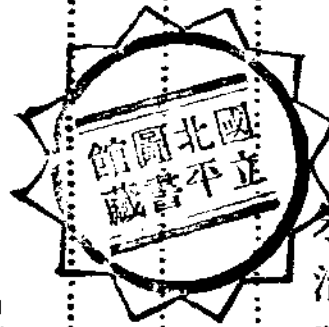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八六號起
記者

新法令
記者

裁判正謬
記者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 (續完)
記者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記者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
附題



司法部行政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一三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獨能一一備叙。所謂繪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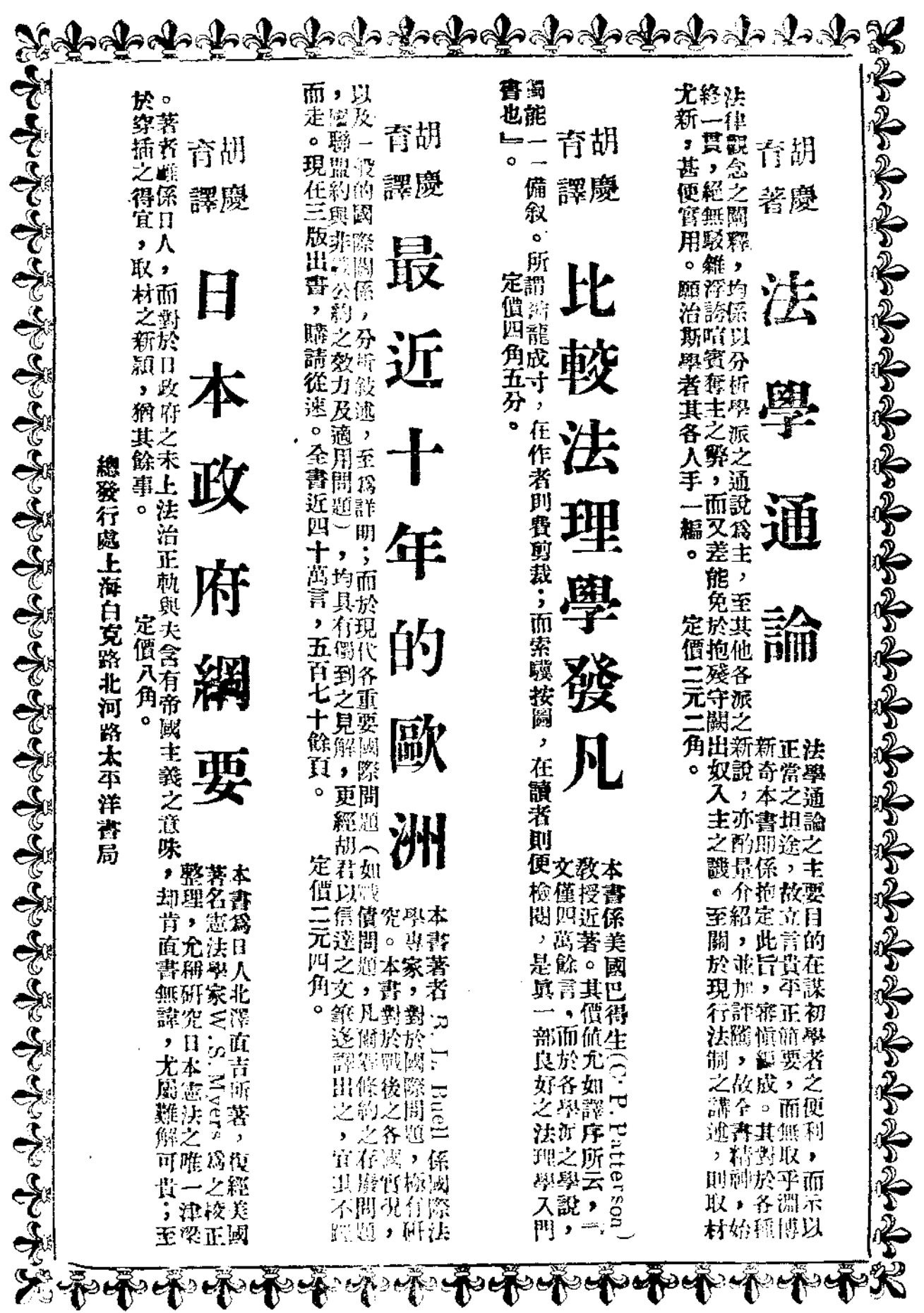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以及一戰後之國際關係，分所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而現任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本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

研究

法官訓練所講師劉志敷先生講述

劉友厚筆記

我民法於物權移轉。採形式主義。分動產與不動產兩種情形。動產須交付。不動產須登記，

財產權之取得與其移轉。內容不同。前者僅發生履行債責之問題。後者則發生物權讓與之問題。就不動產而言。我民法第七六〇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因不動產須登記。無書面。則登記失其根據。於官廳前、不能以言詞代之。如用言詞。則（一）有無錯誤。易起糾紛。（二）口頭所述。往往與事實不符。（三）且因須徵收登記費。將印花貼于證書表面。如用言詞。則此層

莫辨。

總之，買賣契約。本不重形式。惟因民法物權編上於不動產有特別規定。故非諾成契約。而非訂立書面不可。如未訂立。余意只可認爲預約。此在學說上有反對見解。（參看戴氏著債編各論第十五頁）戴氏認爲物權契約。須用書面訂立。債權契約則否。而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二〇七號判例。其主張亦如此。吾人現應研究者。即民法第七六〇條之規定。究爲物權契約耶。抑爲債權契約耶。此不得不比較吾新舊法律。關於法律關係變動之規定。

法律關係變動。情形有二(A)創設債之關係。(B)移轉權利之行爲。此二情形。究指何者而言。試舉例以明之。例如本所與黃姓房東訂立租賃契約。則房東即發生給房與吾人使用之義務。而我則負支付租金之義務。是即構成(A)之情形。至于(B)之情形。例如將物贈與於人。其性質爲無償。如賣與他人。則爲有償的。當授受之際。只須移轉權利。不問其爲無償。抑有償均可。

關於前二種法律關係變動之情形。我新法與舊例(包括民債草案與大理院判例)之立法精神大異。在舊例以爲創設債之關係。原則上爲要因行爲。例外認爲不要因行爲。此如債務之約束是。(我對汝本不負債現約定對汝負債)我民債草案。于此例之外。尙有債務之承諾。亦爲不要因行爲。除此則均爲要因行爲。

至于移轉權利之行爲。爲物權契約。舊例以不要因爲原則。要因爲例外。即當事人於物權契約。如約明須爲要因行爲時。則從其約定。

區別契約爲要因與不要因之實益。即要因行爲。如不能證明其原因。則行爲爲無效。至於不要因行爲。其原因之有無。與契約之效力無關。即使無因。將來多亦不過構成民法債編上不當得利問題。

現例創設債之關係。均爲要因。移轉權利之行爲爲不要因。與舊例同。其理由與根據何在。此可以新舊法典之目錄比較之。在新法已將債務不要因行爲(如債務之約束與債務之承諾兩者)刪去。其法意不外以債務契約。如許依不要因行爲成立。則於社會金融危害甚大。在票據法內之票據行爲。雖爲不要因。然以有嚴格之方式。故可任意流通。至于債務契約。既無方

式之限制。如亦予與票據有同一通流之效力。則結果必影響于交易之安全。現行民法中。雖有債務承擔之規定。然仍爲要因行爲。至于不要因之債權。已漸消滅（立法趨勢）再債權契約。吾民法係採契約自由主義。是否可以當事人之合意。而使變爲不要因行爲。關於此點。吾人以爲絕對不可。因1. 吾民債雖採契約自由之原則。然限制甚多。例如民總內之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是。2. 關於利息。吾黨義黨綱皆立有限制之明文。如認債權契約得爲不要因行爲。則當事人可任意約定。即雖僅五〇〇元之債務。亦可約定於若干時日償還一千五百元之利息。是欲限制。而無從限制矣。故債之關係。應爲絕對要因契約。余見如是。但亦不能使他人強同。

然則民法第七六〇條之規定。究爲債權契約耶抑爲物權契約耶。因物權契約。爲不要因行爲。其淵源已見上述。至物權契約之語。究作何解。此仍有釋明「原因」

二字意義之必要。

原因之意義。應分主觀與客觀兩方面討論之。（一）在主觀方面。——認爲該行爲之目的。（即移轉權利所應有之緣故）（二）在客觀方面。——爲目的實現之行爲。（此爲通說然仍有爭執）例如本所與黃姓房東訂立租賃契約。我方目的無非在取得房屋使用權。而房東則志在受取租金。房東供給房屋。吾支付租金。即爲目的實現之行爲。

惟原因與動機（或稱原因）其意義不同。在動機。究爲暫時的抑永久的。可不過問。惟於原因。則不能不及目的之實現行爲（即原因應偏重客觀方面言）也。

原因之意義既明。進而解決物權契約何以不須問及此原因。簡言之。物權契約之所以爲不要因者。全出於保持交易之安全之意耳。法律關係之變動。不外上述二種。其須有原因。爲事實之自然狀態。故創設債之關係。爲要因行爲。對於移轉權利

4

。則用人工方法而變更之。（不要因）以維持社會交易之安全。其根據有二（甲）即物權法上於物權之取得。係重形式的。如亦要因。則形式不能維持。（乙）土地法之第三六條。於登記係採公信主義。即依該法登記。有絕對之效力。

先就甲之一項而言。財產權之移轉。依民法物權規定。動產以交付爲手續。而不動產則須登記。買受人始取得其所有權。故云重形式。其所以如此者。在求交易之安全。立法上沿革。在羅馬時代。契約絕重形式。至法蘭西大革命時。認爲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甚有妨害。故於形式已漸不加注意。而轉重視當事人之意思。最近各民法雖於崇尚當事人自由意思之原則。加以種種限制。但其並不否認此原則則與民法無殊。我民法於權利之移轉。其法意何以適與世界潮流相反。則因吾人取得一物後。苟法律不加保障必使當事人憂懼。而標的物之所以移轉。又有其種種原因。

此原因。有時爲無效。有時或撤銷。他人對之。隨時可予收回。其影響于交易之安全甚大。法律爲救濟此弊計。故特嚴格其形式。使已取得者。可保持於相當條件之下。保持其移轉效力也。

形式。既所以謀安全。則於移轉權利的原因有失效情形時。理論上自可使物權行爲獨立。不受此失效之影響。而於因失效所生之反常事實。（例如買賣契約經撤銷後其標的物仍在買主手中之類）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救濟之。（非依七六七條救濟）所謂失效者。例如甲乙二人訂一買賣契約。甲之標的物已交於乙手。依物權契約重形式之規定。本將成爲無償移轉。然因吾民法結構甚嚴密。縱不因失效而動搖物權契約之本身行爲。仍許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其移轉之物。因此交易之安全可保。且無不公平之虞。觀此可知吾民法於物權契約之所以重形式。而又爲不要因之原因也。

（未完）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一續）

立作太郎著
一航譯

經濟封鎖雖得于戰爭狀態未發生時行之，然對於非聯盟國，欲達遮斷海上交通之目的，既有設定戰時封鎖之必要，是實施經濟封鎖自不得不承認戰時狀態之存在。且依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明文，「聯盟國對不願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約而訴之戰爭者，視為對其他所有聯盟國為戰爭行為」，故經濟封鎖當然施行于戰時狀態，然為一違約國而發生交戰關係，實多數聯盟國所不願，乃於一九二一年決議，違約國之單獨行為不能創設戰爭狀態，惟聯盟國對違約國之戰爭行為或戰爭狀態有宣言權。是實際上因違約國開始戰爭即與其他聯盟國成立戰爭狀態之規定，亦難以實行，推聯盟國認違反第十二條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約，而訴之戰爭者，既不得不施行所謂經濟封鎖，在非聯盟國與違約國民尚有交通之今日，欲施行第十六條規定，既如上文所述，必須為戰時封鎖，結果，施行經濟制裁於聯盟國，亦不得成立戰時狀態。縱令施行經濟封鎖時不惹起戰時狀態，然違約國若以兵力排除經濟封鎖之設施，為戰爭行為，亦當然發生戰爭狀態。

一九二一年聯盟總會，對第十六條曾有數項有關之決議，故足為第十六條將來實際適用之參證，如下文所述之（一）項內，總會採納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及修正提議

6

，在未經依法修正規約時，不發生効力，惟對於第十六條之適用，得爲理事會及聯盟國之指針 (directives)。所謂指針云者，從較輕的意義解釋，即爲實際適用之參攷之謂。

茲就一九二一年聯盟總會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分述之 (註六)。

(註六，以下決議之括弧內所載，係原著者添註)。

(1) 總會所採納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及修正提議，在未依法修正規約前不發生効力，但于適用第十六條時，得爲理事會及聯盟國之參證，(修正規約之程序，依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

(2) 盟約第十六條所謂經濟封鎖制裁之設施，除第十七條規定外 (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或非聯盟國相互間之紛爭)，須經適用盟約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約

束 (發生爭議勢將影響邦交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或提交行政院審查，非俟裁決或報告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從事戰爭。)

(3) 違約國之單獨行爲，不能創定戰爭狀態，但其他聯盟國有對違約國行戰爭行爲或宣言違約國戰爭狀態之權能，惟依聯盟規約之精神，聯盟原係避免戰爭，欲以經濟壓迫回復和平爲目的。

(4) 聯盟各國關於有無違反盟約之決定，須依盟約第十六條聯盟國所負義務，忠誠遵守，方得發揮實効，(適用第十六條有無違反情節？由各聯盟國依其所見定之 (理事會無權決定)，結果，於或種場合，各聯盟國意見或互有不同，是必須各聯盟國協同行動始能發生實効之經濟封鎖，難免實行困難。)

(5) 理事會依任何聯盟國請求，關於違

反盟約第十六條或有違反之處的場合，應從速通知各理事國，集開會議。

(6) 若理事會對盟某國違反盟約有意見時，得將該意見發表于會議紀錄，作為勸導意旨，從速送達于所有聯盟國（於此場合，非為理事會決定，乃係發表意見，唯因理事會之道義威信，當可得諸聯盟國一致。）

(7) 理事會于實行第十六條制裁時，得組織技術委員會，請求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國家代表者為該委員會委員。

(8) 理事會決定適用盟約第十六條經濟封鎖之時日，應通知所有聯盟國。

(9) 所有國家，于適用第十六條之處置，必須以對等地位為原則，並為左列之保留。

- (一) 對任何國家有勸告實行特種處置之必要。
- (二) 任何國家對實行第十六條經濟制裁的全部

譯 叢

或一部，有認定難期實行之權宜，但此項延期，為確保協同行動計劃之成效，及減力聯盟國各受損失或不便之必要，得不承認之。

(10) 于適用經濟封鎖之各場合，當決定為經濟的，通商的，或財政之一切設施，無自由認定之權宜。

為適應各場合，理事會當勸告聯盟國為適尚共同行動。

(11) 外交關係之斷絕，得先召回大使或公使。

(12) 領事的關係，于終局或得保存之。

(13) 關於違約國人與其他聯盟國人間之斷絕關係，其標準，依住所 (Residence) 定之，不依國籍 (nationalité) 盟約明定以國籍為標準，但關於此點，國聯大會曾有再次修正，一九二一年之修正案，即

以住所為標準，凡居住各國版圖內者，應與居住違約國版圖內者斷絕交通。一九二四年之修正案，原則上以住所為標準，但于相當場合，聯盟國得斷絕不居住于違約國內之違約國民與其他國民交通，惟此項修正未經盟約第二六條規定手續，自不發生效力，僅為適用第十六條之參證而已。

(14) 如長時間實行經濟封鎖，自應由和緩漸次入于嚴重處置。禁止違約國平民和人之食料供給，似為極嚴重之設施。

(15) 郵政及其他一切通信方法，應有特別規律之支配。

(16) 人道關係當依然繼續。

(17) 執行(第十六條)設施時，應努力與非聯盟國締結協力協定。

(18) 于某種事情下，強行經濟制裁設施，(1) 對違約國沿岸為實効之封鎖，(2)

(2) 委託若干聯盟國實行封鎖動作。

(19) 理事會對各國政府關於經濟壓迫之必要設施，及當適用之必要準備，尤其于執行立法之處置，應促起各聯盟國家之注意。

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聯盟理事會于前項情形，應通知聯盟各國分配相當陸海空軍兵力以擁護盟約。」之規定，此係關於經濟封鎖以外之兵力干涉場合，于現時欲實行充分經濟封鎖，當與兵力干涉並行，或即為戰時封鎖之一部，已如前述。然戰時封鎖，必須海空軍實力，尤其于上述(18)情況之下，委託若干聯盟國實行封鎖動作。且施行戰時封鎖，若被封鎖國以兵力解除封鎖，則為維持聯盟之強制處置，尚不得不加厚兵力，是足徵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愈益發生使用兵力關係

(未完)

共犯之基礎觀念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序論

第一章 共犯之法律現象觀

第二章 共犯之社會現象觀

餘論

序論

第一節 刑法理論發展之大勢

第二節 共犯理論之發達

第三節 刑法中共犯之地位

第四節 立法問題之共犯論與

解釋問題之共犯論

第一節 刑法理論發展之大勢

一，近世刑法理論之發展，由事實主義

(客觀主義)，移轉而為人格主義(主觀主

義)，亦即由以事實而研究犯罪，進至以

人格而論議犯人，予輩以此應有詳為辯明

之必要。

二，刑罰者，乃對外界之刺戟，社會之反動也。在社會文化尚未發達之時，社會之活動，僅為對刺戟，一種反射運動之時代。此時刺戟，通常要為現實的，反動，常為無意識的。其原因，由於此時雖有社會之存在，自身並不覺其存在，亦不認識其存在之目的，更不能領會其目的之意義，僅因外界現實之刺戟，可促其覺醒，當察知刺戟之來，尙未預定對付態度也；且其反動，又僅為對刺戟以能平定其現在之感覺為止，並無依一定目的，對涉及將來之事而籌劃之，故此種反動，不外為自然的，反射的，無意識之行動，由此觀之，刑罰權之行動，初為社會受有現實之損

害，而覺知其所適切之痛苦，以吾人所具之本能，爲制裁之執行，使能滿足其報復思想而後已。

十八世紀哲學家，對此事實，欲予理論之根據，或以宗教爲基礎，或以理性爲前提而爲說明者，其間雖無不相異其趣旨，要經由近世而至現代學者，就此事實，加以理論之整頓與排列，一求其主張之正當，雖在沿革上，不能不認之影響于社會——固爲善良的方面——甚大，而其根本，仍爲客觀主義，且爲報復主義也。

三，現代之刑法理論——主觀主義（人格主義）及目的主義（社會防衛主義）——所主張者，則全異其趣旨，蓋由其研究方法及態度不同故也，現代之理論，置重於實證方法，雖不能謂爲完全蔑視思索態度，要其採爲論據之材料，通常於自然科學所供給者求之，因此此一進化之原則爲

基礎，並以意思所至之性質爲前提，而基爲論斷，故先論刑法之目的，以定社會之防衛，次論刑法之對象，以定犯人之惡性，如此，現代之刑事組織，不俟現實之刺戟而活動，申言之，在受有損害危險之先，即早爲未雨綢繆矣，所以由犯罪事實之研究，特而研究犯罪起源之人格，且考察社會之目的，而適切其行動者，無非爲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因此，刑法之基礎，爲意識的，自覺的，並所以常從目的主義打算也。

刑法發展之趨勢，既如上述，而予於本編所研究者，在適用此趨勢，試一解釋及批評共犯觀念也。

四，刑法之新理論，應從三方面，開拓斯學之分野，其一，犯罪新形式之研究：即犯罪之形式，因文明之進化，有所變遷。學者爲使刑事組織，適切于新文明，從

事于犯罪新形式之探討，明定于法文，欲使其鎮壓而無遺。其二，刑罰新組織之研究：既以刑罰非為社會無意識之反響，則應變其從來劃一之組織，而使適合于犯人個性，於茲所主張者，除對于幼年之感化及免囚之保護，應設有新的制度外，即于刑罰之適用，亦應改為刑罰個別主義也，其三，批評從來刑法上所認各種之觀念，而使發達其意義：即對于因果關係觀念，未遂犯觀念，併合論罪觀念，累犯觀念，以及共犯觀念等從來諸學說，欲加以深刻之批評。

予輩於茲所欲言者，為上述第三點，即論究共犯從來之說明，而更求其新理論另也，然此問題，如從上述第一點觀之，是有一種意義。即共犯，乃為分工一種狀態，在現代犯罪現象中，已成特別顯著之事實，又此問題，對于上述第二點，亦有重要之關係，即以從來之說明而解釋刑法，能否適合于刑罰個別主義，殊令人發生疑問不少，唯本編所對刑法上之觀念加以批評者，暫限于共犯之基礎觀念為止。

(未完)

看守所訓練所錄取看守生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長兼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孫雄，奉令開辦看守所訓練所，招考男女看守生，業經如期考試完畢，共計正取男女看守生三十三名，備取五名，榜示該看守所門前，至訓練所並已定於開始授課，此番錄取各生，前往領證上課云。

航政局將組織仲裁委員會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鑒於航輪肇禍日甚，不特於航行安全有礙，且事後之爭執時起糾葛，該局為處理便利起見，擬籌組仲裁委員會，專理判斷肇禍航輪之爭執事件，呈部考核，茲悉已奉交通部批准，該局現正着手籌組，聞於下月內成立，至於仲裁委員人選，除聘請滬埠各航輪公司家及法律專家等，俾得公正合法成為健全之仲裁。

譯 叢

第二十期

譯 叢

第二十期

本報第一卷 第十六期要目

人治與法治.....趙菊芬
 訴之合法與否 (續).....洪文瀾講述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續).....H.M. North
 近世法與羅馬法及日耳曼法.....牧野一英著
 最高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七七號起
 裁判正謬.....張蔚然譯
 法海輪迴.....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本報第一卷 第十八期要目

關於刑訴法中「當事人」之商權.....沈天保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王學文譯
 最高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八號起
 新法令.....
 裁判正謬.....
 地方通訊 (湘潭).....H.S.
 法海輪迴.....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本報第一卷 第十七期要目

訴之合法與否 (續完).....洪文瀾講述
 讀「被告之羈押問題」以後.....劉友厚筆記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 (續完).....H.M. North
 最高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七九號起.....沈天保
 法律質疑.....胡慶育譯
 新法令.....李平
 裁判正謬.....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文藝.....

本報第一卷 第十九期要目

讀陳璋昆氏民法通義以後.....周樂明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王學文譯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
 經濟封鎖.....立作太郎著
 最高法院解釋 院字第八八四號.....航
 裁判正謬.....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記者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八六號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八六號（二十二年四月二

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謙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人之權利父母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爲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解 釋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篠日代電稱竊查司法院十七年統字解釋第二三九號養父母賣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價賣親生子女如有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兩章內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各該條處斷此外如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與他人爲養子養女或妾等情事是否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尙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八八七號（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疑

第二十期

解釋

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爲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
犯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共黨盤踞區域內由
共黨指派充偽鄉政府經濟委員之人應否認爲危害
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擾亂治安抑僅係
同法第六條之組織團體於此有二說甲說共黨之擾
亂治安原屬整個行爲故在其盤踞區域內加入其團
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即係擾亂治安至第六條之組織
團體係指未被佔踞之區域而言乙說擾亂治安與刑
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舊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所謂之
暴動相當故必加入團體後復有極積之擾亂行爲始
能成立該罪若僅於共黨佔踞後充該處共黨所組織
地方機關之經濟委員仍屬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且鈞院二十年第一三六號
指令所示執行重要事務之意義亦未釋明以區域佔
踞與否爲斷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
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元

第二十期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八八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二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零六號）

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
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
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
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
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
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
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
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
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
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祈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

批送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院字八八九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

正植

呈請解釋覆審判決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經合法上訴如何辦理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于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

解釋

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覆判審所為之核准及更正之判決於判決發見被告人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判審之判決當係法律行為之錯誤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仍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業經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六號及六五二號解釋在案至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之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審判決是否有效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覆審判決係以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為根據今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與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同為法律行為之錯誤則由覆判審所發生之覆審判決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乙說覆審判決雖由覆判審裁定而發生然係另一判決不得與覆判審之裁判混為一談非經非常程序予以撤銷不能進行第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實為法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第二十期

司法部指令院字第八九零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抗不遵繳可否將其上訴駁回疑義由

呈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為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倘因他造提起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第二十期

呈為轉呈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燾快郵代電稱查民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同上訴費用裁決補繳如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仍不遵繳此時可否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時應查照上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二四三號指令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違將上訴連同在原案提起之訴一併駁斥(乙)說謂繳納訟費為起訴及上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此要件不備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得認為不合法而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均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指令不能更移上開規定二說孰是乞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函院字第八九一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一八九號）最高法院請解釋電影劇本呈請註冊適用著作權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為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其共同項第二款載樂譜劇本等語所謂劇本是否包括電影劇本在內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公函解釋關於著作權法疑義案內第一點開「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

解釋

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

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依據解釋案則電影實屬美術品之一種其著作權之取得為其影片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美術著作物」正復相同按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所載「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代替之」之規定此項因攝製影片而編製之劇本似應視一種說明書不能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劇本並論究竟凡以電影劇本呈請註冊者是否應依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項劇本准予註冊並得享有攝製影片及公開映演之權抑或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二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查

第二十期

貴部本年二月九日咨(第四五七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刪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

呈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並不更變則時效計算是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依改訂版計算時效是否以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加以修改企圖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關於時效起算點未得明確之解釋辦理殊感困難事關法令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

最高法院



新法令

▲國府公布修正反省院條例令（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

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

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

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

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

由主任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

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

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

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

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証

書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

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

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

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

新法令

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立法程序綱領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飭屬知照令（附綱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二十期

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國府公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附大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附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議專員

第八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府公布行政訴訟費條例令(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行政訴訟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行政訴訟費條例

新法令

第二十期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

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

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

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

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

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

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

令·

▲國府公布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條文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 附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

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
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

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
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

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
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
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正 裁 判 謬

(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八七五號 四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法院上年十至十二月份

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吉安地方法院十一月份判冊內益泰祥等與周衡林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告主張之債務係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廿年所結欠其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前者依同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原判未分別裁判概援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命被告負連帶責任殊嫌遽率又被告周衡林以股東兼總經理原判令於股東責任外更負清理償還之責殊有未當又當事人欄應稱原告被告者均贅一人字原告名下未記明營業所或住所被告羅海軒未到未叙明曾否受合法傳喚並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均嫌疎略又十二月份判冊內朱仲光等與蕭老四等因租賃涉訟一案原判主文裁判

裁判正謬

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而反置原告聲明事項於不問不為駁回之宣示殊屬不合又臨川地方法院十二月份人事判冊內桂默與王光庭因婚約涉訟一案係爭婚約既係兩造父母代為訂定即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認為無效原判仍援用最高法院已廢之判例謂兩造婚約准予解除殊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五八六八號 四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法院本年一月份民

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鄞縣地方法院判冊內烏震興莊汪聚甫因欠款涉訟一索原判未據叙明原告會請求利息竟予裁判已屬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且遲延利息當事人如無約定應依週年百分之法定利率計算民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本案會否約定利息或原有

第二十期

裁判正謬

第二十期

當地特別習慣未據示明遵依甬江錢莊大例一分計算命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殊有未當又曠縣法院判冊內錄采貞與陳阿水因婚約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述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幼時曾寄乳於被告家中並非養媳現被告欲以原告作妻所以來告等語姑無論其訴之聲明尙未叙明係請求解除婚約即令有此字樣其真意亦係請求確認兩造無婚約關係當事人雖誤用法律名稱仍應就其真意予以裁判原判以原告與被告既無締結婚約之事實即無解除之可言遽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殊嫌草率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九九七號 四月廿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 呈送滯縣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冊請

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譚紹友與蕭克臣因婚姻涉訟一案原判事實欄內未記明言詞辯論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於法不合又劉森泰與胡子元因賠償涉訟一案胡子元等與劉森泰因租賃涉訟一案胡子元以滯縣救濟院院長之資格起訴或應訴其訴訟主體為滯縣救濟院原判

均未列為當事人且其訴訟代理人原判記為委任代理人均有未妥又事實之記載與民法二一七條二項之規定不符上開第二案據事實欄所載自民國十五年以後租金每年三元被告共欠五元其遲付租金之總數尙未達兩期之租額原判遽援民法四四〇條二項之規定以為裁判殊有未當仰轉飭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指字第五

九九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 呈送洛陽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

清冊請鑒核理

呈及判冊均悉判冊內張華庭與傅來福因請求確認未代其子女訂定婚約一案原判以訟爭起於兩造代訂婚約之法定代理人故不列婚約當事人為原被告已難謂合況理由欄推論該婚約謂縱令屬實非待兩造子女成年後予以追認於法亦難生效云云該案兩造子女已未成年是否追認原判乃擬諸事外概不予以審究殊屬不當仰轉飭注意判冊存此令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

(續完)

記者

▲章士釗辯護狀 陳獨秀抗辯後，其辯護律師章士釗起立辯護，從言論及行動方面，說明陳並未叛國，並謂陳對於三民主義，亦非積不相容，請求庭上宣告陳無罪。其詞甚長，自一時至一時五十三分始畢，其原詞云：

本案當者言言論與行為之別。言論者何，近世文明國家，莫不爭言論自由，而所謂自由，大都指公的方面而言。以云私也，甲之自由，當以不侵乙之自由為限，一涉毀謗即負罪責；獨至於公而不然。一黨在朝執政，凡所施設，一任天下之公開發論，而國會，而新聞紙，而集會，而著書，而私居聚議，無論批評之酷，達於何度，祇需動因為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標之，俱享有充分發表之權。其在私法，個人所有，幾同神聖，一有侵奪，典章隨之。以言政權，適反乎是。甲黨柄政，不得視所柄為私有，乙黨倡言攻之，並有方法，取得國人公同信用，一轉移間，政權即為乙黨所承。奪取政權云云，奪取二字，絲毫不含法律意味。設有甲黨首領，以奪權之罪控乙，於理天下當

無此類法院，足辦斯獄。法院之權，儘可推鞠違法之帝王，而獨未由扶助估勢不讓之政府者，凡政爭之通義則然也。律師羣游英倫，開教於法家戴雪，彼謂國會改選，兩黨之多數互易，而在朝黨不肯去位，而在野黨殊無法律救濟之途。訴之法官，法官必無法置對。而英倫自有憲政以來，在朝黨從不肯去位聞者，全由名譽律為之網維。故本斯而談，政權轉移之事，移之者絕不以為咎，被移者亦從不以為訴。我往彼來，行乎自然，斯均衡之朋誼，亦作憲之宏軌。十八世紀後，歐美國家之逐步繁昌，胥受此義之賜，稍有通識，類能言之。至若時在二十世紀，號稱民國，人民反對政府，初不越言論範圍，而法庭遽爾科刑論罪，同類無從援手，正士為之側目。新國家之氣象，歸謨如此，誠非律師所忍形容。中國如歷代暴主與文字獄者無論也，歐洲在中古黑暗時期，士或議政，輒遭竄殺，惟英倫自大憲章確立後，「王之反對黨」一名詞，屹然為政治上之公開用語，人權得所保障，治道於焉大通。各國做法，紛立憲典，遂蔚成今日民權之

準備。適倫敦或之紐約，執途人而語之，反對政府應爲罪否？將不以爲病狂之語，必且謂是侮蔑之詞。如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一面對於國民黨政府冷譏熱罵，肆意攻擊，綜其要旨，則謂國民黨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云云，皆成爲緊急治罪之重要條款。此即中外人而互衡之何度量之相越及公私之不明如是其甚耶！退一步言，如起訴書所稱，信有罪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十一條，究視何條，足資比附耶？譏而言冷，屬而曰熱，檢察官究以何種標準，定其反對高下之度數耶？要之，以言論反對，或攻擊政府，無論何國，均不爲罪，即其國應付緊急形勢之特別法規，亦未見此項正條。本起訴書之所論列，無中無西，無通無別，一切無據。此首需聲明者一。

何謂行爲？反對或攻擊政府矣，進一步而推翻或顛覆之斯曰行爲。而行爲者，有激隨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之意義各別。法者何？如合法之選舉是。暴者何？如暴動成革命是。凡所施於政府，效雖如一，而由前曰推翻，由後則曰顛覆。所立之名，於法大不相同。何也？顛覆有罪，推翻勢不能有罪。設有罪也，立憲國之政府將永無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查刑法第二百零三條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言外之意，凡以合法之方法，更易政府，

即無觸犯刑章之虞，殊不難因文以見義。起訴書陳獨秀有云，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如問此之推翻所取爲何道耶？上次庭訊，審判起詢及國民會議事，陳獨秀答云：共產黨有權召集，則自行召集之，如由南京國民政府召集，共產黨亦往參加。由陳獨秀之言，絕未自異其黨於普通政黨，普通政黨以何道取得政權，共產黨亦遵行之。此觀各國會議，無不有共產黨之席次，共產黨之下，選區爭選票，一是與他黨同，可見共產黨所取政權之第一大道，仍不外法定之選民投票，即陳獨秀之意亦然。國民黨政府雖以訓政相標榜，而訓政有期，與美國總統之任期相若。孫中山先生恒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無論黨中何人，俱無國民黨永久執掌政權之表示，公文書中，亦無此類規定。最近開放政權之聲，尤甚焉。上，訓政之期，無形縮短，每年一開之本黨代表大會，今爲還政於民之故，亦正議提前。在若此情形之下，有人謀代國民黨而起，易用他種政體以行使準備交還之政權，何得爲罪？審判長鄭重問陳獨秀云：共產黨之最終之目的，是推翻國民黨建設蘇維埃否？答云：當然；惟非最終目的耳。夫推翻二字，雖於耳未順，然若英倫法官問保守黨員云：保守黨之目的，是推翻自由黨建設巴爾溫內閣否？此除當然以外，當無異答，遽課爲罪，

非滑稽之尤？或曰不然，陳獨秀所云，乃暴動耳。此在供詞中，侃侃言之，何止一次。故起訴書會切指曰：應由其領導農工及無產階級等，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設立蘇維埃政府。爭選無罪，暴動豈得無罪乎？曰：是宜分別言之，陳獨秀之暴動，謂與國民黨打倒北洋軍閥時所用之策略正同，核之恒人心理中之殺人放火，相去絕遠。且亦祇謂「應」如何如何而已，謂之曰應，是理想，不是事實。又屬應為，其在將來，而不在今日甚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以「左列行為」為必要條件。左列行為者，指現在之事實。反之，同為暴動，而不過未來之理想者，其將不在本條論域之內，初不待深之識士而知之。獨秀雖不否認暴動，而當庭一再供稱力量不足，並無何項暴舉，江西一帶之共黨，與彼等意見不一致，絕未參加，亦從未派人前往視察，至于正式紅軍，須在取得政權後，始行組織，此時尙談不到。黨中組織，完全獨立，經費由黨員節衣縮食充之，不受第三國際之一毫接濟等情。是暴動云云，亦揣想將來「必經之階段」而已，與目前之治安，了無連誼。所謂擾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國憲如何，毫不生影響。所謂案亂（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內亂罪）如何牽連傳會，始得屢入緊急內亂之範圍。律師不敏、竊所未論。夫法律

專 載

之事，課現在不課將來。春秋誅心，有君親無將之義，秦皇暴虐，有腹誹必禁之條。此一為相祈經說。一為專制淫威，律以近世發見真實之刑法要旨，相去何啻萬世。本庭遺像昭垂之孫中山先生，即倡言共產主義者也，特叮嚀以示於衆曰：「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其現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以故先生所持共產理論最透澈而流弊毫無。如謂將來之舉動，當受刑事制裁，則以共產嫌疑先陳獨秀而應被處分之人，恐非法庭之力所能追溯。若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繼之法律平等之詛，又焉可通，綜上所言，陳獨秀之主暴動，既未越言論或理想一步，與緊急治罪法上之行為兩字，含義迥不相侔，是以行為論，獨秀亦斷無得罪理。此應聲明者二。

復次，起訴書所引罪名，一則曰叛國，再則曰危害民國。竊思國家作如何解釋，應為法院之所熟知。國家與主持國家之機關（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範疇，因而攻擊機關或人物之言論違斷為危及國家，於邏輯無取，即於法理不當。夫國者民國也，主權在民，時曰國體，必也於民本大有抵觸，如運動復辟之類，始號為叛，始得諡為危害。自若以下，不同對於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黨，有何抨擊，舉為政治歷程中必出之途。臨之以刑，惟內崇陰謀，外肆虐政，一

第二十期

夫半開化之國爲然，以云法制，斷無此象。且獨秀之所以開罪於政府者，非以其吹鼓共產主義乎？若而主義由司直之眼光視之，非以其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乎？（檢察官以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起訴），如實論之，尤謬不然。孫先生之講民生主義也，開宗明義之言曰：「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第一講首段），其解釋同黨之誤會云，「許多同志因爲反對共產黨，便居然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第二講）下又云：「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又云：「國民既成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够共產。」（同上）綜合前後所論，其說明民生共產相同及相質相劑之處，何等明切。今孫先生之講義，全副弦誦，奉爲寶典，而陳獨秀之雜誌，此物此志，乃竟大干刑辟，身幽囹圄。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斯？又起訴書指獨秀「打倒資本家沒收土地，分配貧農，其言詞背謬，顯欲破壞中國經濟組織」。此即中山叢書求之，復如桴鼓之應，不差累黍。民生主義第一講云：「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最好是分配之社會化

，消滅商人的壟斷。」斯與起訴書中上述各語，論量論量，俱不知有何分殊。尤爲彰明較著者，同盟會之四大政綱，第四即曰平均地權，既曰平均，當曰分配，後有分配，其先必有沒收。沒收者何？取之地主之謂。分配者何？給於貧農。商人的壟斷於焉銷滅，勞工之衝突，於焉化除。中國傳統至今之經濟政治兩種組織，如之何其不破壞乎？援陳證孫，本如一鼻孔出氣，謂是言詞背謬，龍頭大有其人。尤有足資記注者，孫先生平均地權之策，至今迄未實行，其所以然，則曩述「其將來不共現在」一語，足爲鐵板注脚。惟其如是，故孫先生時時以革命尙未成功一語強聒於衆。蓋平均地權之業，須以革命之力成之，理勢則然也。夫孫先生之革命，與陳獨秀之暴動，一貫之論爾。孫先生之書，既爲國人所誦習，即其革命方略，亦諄囑同志努力爲之，獨陳獨秀以含義悉同之暴動字樣，求民生主義中之同一中堅政策實現。乍一啓口，陷阱生焉，凡服膺中山主義之忠實信徒，其謂之何？且也，就陳獨秀彭述之連日口供觀之，此二人者，並不得視爲表裏如一，首尾一貫之共產黨。何以明其然也，獨秀不認危害民國，而認反對國民黨政府。綜其理由，約分三事：一刺刀政治，政府以強暴之力抑天下人

之口，使不得有所論列，微論非黨人之無言論自由權也，即國民黨員之無槍桿者亦禁阻使不得聲。二搜括手段，凡國民黨之政策，悉以構成苛捐雜稅，橫征無已，聚斂所得，悉數寄存外國銀行，以便帝國主義者之操縱把持，侵壓本邦，反之，商市蕭條，農村破產，國民經濟之如何衰敗，舉不值國民黨政府之一顧。三抗日無誠意，當人民一致抗日聲浪最高之頃，政府竟聽孤軍轉戰，不予接濟，民既剝奪殆盡，民族主義，且無以自持，甚至民間宣言攘外，駭駭有得罪政府之勢。彭述之所供賂同。此之論調，蓋已離却共產黨本位，與一般譏切時政之聲口，彷彿一氣。如西南兩省，如馮玉祥先生，與共產黨風牛馬不相及者，近時黨規政府之文電，遍載於南北新聞紙類，亦去上陳三事不遠。假令吾國國體未改，帝制依然，以此置於漢人論時事疏，宋人上皇帝表中，匪惟責詞無聞，抑且優旨嘉獎，事例頗多，無可詆譏。至各國國會議員，前席詞，所為推排當局，惟一時舌鋒是視者，其類此之論，尤難枚舉。獨是中華，忝為民國，聞彭言雖稍緩，議實從同。以此列為罪狀，寫人爰書，其何以示天下後世？明代于謙之獄，熊廷弼之獄，當時推問，並不限於中涓，獄成之日，何嘗不以爲罪人所得，

專 載

然朝局一變，是非大白，至今公論如何，輿待可知。以今例昔，事同一例。何況陳獨秀之於國民黨也，今雖批離，始則合作。審判長屢訊陳獨秀曾否在國民黨担任職務？獨秀堅稱無有。如實論之，却不盡然。所供民國十年在廣東任教育廳長，是爲孫大元帥在粵確定政權之始，且不具論。而十一年之赴莫斯科，爲國民黨容共政策所由發軔，同行者且爲今日全國之最高軍事長官，談上類能言之。尤要者，十六年十月五日，獨秀與今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發布國共兩黨領袖宣言，首稱「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並云：「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二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由是推釋，可見共產黨中眼光錯誤主張打倒國民黨者，大有人在，而獨秀苦口勸之，情見乎詞，至哀告同志，使勿「爲親者所怨，仇者所快」。即此一點，殊足釀成共產黨分裂之勢而有餘。審判長又問陳獨秀究以何故成爲蘇俄幹部派（即斯丹林派）之反對派？獨秀答云以意見不同耳。再問是何意見？則慘然不答，並求審判長勿復進叩黨爭

第二十期

，致陷彼於自作偵探之嫌。此其哀情苦志，實已洋溢言表，而獨秀黨籍之被開除，與聯合汪精衛發表宣言一事之不見悅於莫斯科幹部人物，不無草蛇灰線因果相尋之跡，明眼者不難一目得之。已雖不言，而要不失為法院應採之證。當是時也，容共為國民黨公開政策，凡共產黨同時為國民黨，反之，凡國民黨亦多同時為共產黨，陳獨秀適為大團結中之一人，其地位與當今國民黨諸要人，雅無二致。清共而後，獨秀雖無自更與國民黨提攜奮鬥，而以己為幹部派擯除之故，地位適與國民黨最前之敵人為敵，不期而化為緩衝之集團。即以共產黨論，托洛斯基派多一人，即斯丹林派少一人，斯丹林派少一人，即江西紅軍少一人，如斯輾轉，相輔為用，謂托洛斯基派與國民黨取犄角之勢以清共也，要無不可。即此以論功罪，其謂托洛斯基派有功於國民黨也，且不暇給，罪胡為乎來哉？此義獨秀必不自承，而法院裁決是案，倘不注意及此，證據方法既有所未備，裁判意旨復不得謂之公平。要而言之，陳獨秀之不能與國民黨取同一之態度，勢為之也；其忠於主義，仍繼續研究共產學說者，理為之也。彼將實行計劃，付之後來，與江西紅軍無關，與第三國際復無關，以托洛斯基自號厥派，實於生物學

家之奉達爾文，心理學家之奉佛洛伊德無異，而亦中山之遺教如是。國民黨人且當奉行唯謹，矧在他人，至其見到國民黨之失政，引繩批把，有所抨擊，此國民之義務如是，即不為共產黨，亦得激於忠義而為之。政府現時約束輿論，刻意從嚴，如陳獨秀所辦三事，未便公開如量發布，則有政府所頒之出版法，當然與其他新聞雜誌等一律取締。必欲偵騎四出，如臨大敵，一有牽引，輒論大刑，國家立法之本旨，豈其如是？基上論述，本案陳獨秀彭述之部分，檢查官徵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叛國危害民國及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同之主義，然無據，應請審判長依據法文，論知無罪，以保全讀書種子，尊重言論自由，恪守法條之精神，省釋無辜之繫累。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彭律師等補充

章律師既經申述辯護理由，陳之辯護人，尚有彭望鄰，吳之屏兩律師，亦相繼辯護。彭稱：關於陳獨秀部份，檢察官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斷定陳為犯罪，然各該條條文之第一句，均有一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一句，此語應特別注意。查國家與政府，不能混為一談，國家之要素有之，即土地人民主權。如陳果為危害國家，則應損害國家之土地或人民或主權，方為有據。但

陳之行為，第一即無損于國家之土地，今日我國土地之喪失，絲毫不能歸咎于陳。此其一。再則陳鼓吹工農階級專政，係以大多數之民衆爲對象，而以改善此大多數民衆生活爲目的，是其無害于人民，亦昭昭明甚。此其二。更就主權言，查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一款，即謂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于中華民國國民全體，陳等既屬中國國民，而僅鼓吹其理論學說，是亦無悖于主權。請以例明之，國家有如公司，政府爲董事會，人民即股東，股東不滿意于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產生之經理，而謀改組董事，決非違害公司。以此例陳之行為，其非危害民國，已甚昭著。再查刑法第一〇三條內亂罪條文，謂期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始得構成犯罪。陳獨秀係以合法之手續，謀推翻現政府，即於該條條文不合。至於其主義上學說上之研究，發行「火花」及「校內生活」等小冊子，不能認爲叛國的宣傳。其次對於組織及集會，其目的亦非違害民國云。

繼由吳之屏律師，再加以補充，略謂凡構成犯罪行爲，須應以行爲要素，即使有行爲其行爲是否危害民衆，亦待研究。觀於陳對於本案事實尚不能引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至該法第六條，謂

以組織及集會，作叛國之宣傳等語。陳等所發行之刊物。均係於謝少珊家中搜出，尙未在社會上發行，是不負宣傳責任，故其罪案，亦不能構成云。

▲各被告之抗辯 章彭吳三律師爲陳獨秀辯護畢，時已下午二時十五分，庭長宣告退庭，改下午繼續開庭辯論，下午四時正，繼續開庭，旁聽席較上午益形擁擠，書記官宣布開庭後，即依次傳各被告，准其抗辯，並由律師代爲辯護。茲將各被告之抗辯及律師之辯護詞概記如次：

彭述之首述反對國民黨及反對國民政府之理由，謂：（一）國民政府未能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者仍管理海關，租界未能收回，領事權未撤消，帝國主義者之軍隊，任意橫衝直撞，日本且侵佔四省，上海亦曾被佔領一次，故必須打倒帝國主義。（二）各省軍閥歷年內戰，人民痛苦，農村破產，城市經濟衰落故必須解除軍閥武裝。（三）人民不自由，資本家不愛國，目前各地捐款，均係平民捐出，資本地主則一毛不拔，祇有農工才有革命精神。根據上述事實與理由，擁護民衆利益，並非叛國。爲庭上擁護法律，宜判無罪云云。

▲章士釗 律師加以辯護，謂：大致與對陳獨秀

所辯護者相同，應補充者：（一）被告自認共黨，且反對國府，並非欲實行共產主義，乃因為國府，不能實行三民主義，法律上並無共產黨即為犯罪之規定，故被告之罪不能成立。（二）被告反對國民黨，未將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加以比較，且反對國民黨之理由，係因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係指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而言，故不能適用。（三）且照事實上看，彭並未做宣傳工作因所印之刊物火花校內生活份數很少，且政府禁止，不能流傳，祇由其相信共產主義之朋友看看，所以他們祇有思想，並未發揮，即云發揮，亦很有限。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者相去甚遠，不能適用。被告所說之理由，完全不站在共產主義之立場上，而係因其愛國心切，甚且可謂愛護國民黨心切之故。無法律可引用判罪，請庭上宣布無罪。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反對國民黨反對國民政府，並非危害民國，如不以國家政府及黨三位一體，或二位一體，即不能謂為危害民國。再者政府是進步的，且是無限的進步的，國民黨的成績有的可認為很好，有的也可認為不滿意，決不能因有人批評而即說他犯罪。至於文字宣傳部份，因被政府禁止

，並未達到目的，亦祇能認為未遂罪。又不能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吳之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之刊物，並未傳布，即非宣傳。檢察官之控告，不能適用。再研究學術，法律亦不禁止，應宣告無罪云。

至此陳獨秀彭述之均起立補充聲明，章律師之辯護，以其個人之觀察與批評，貢獻法院，全係其個人之意見，並未徵求本人同意，且亦無須徵求本人同意。至本人之政治主張，不能以章律師之辯護為根據，應以本人之文件為根據云。

王武繼起抗辯，謂我前次犯罪已判決，與此次無關。本人因肺病腸胃病脚氣病等重症，於十月五日保釋時，家人因錢用完，已離滬，囑我出獄後及返家。我因窮困交迫。無法可施適遇謝少珊，彼允許借錢，帶我到他家，我同他妻子談話，她叫我養病，旋即被捕。謝非被告，可見已作政府偵探，有意陷害我。但是我並無行動，對於常委一節。選舉必有根據，現在並無根據，足見不確。開會一節，亦非事實。滬公安局證人說，好像開會，每人有一枝筆一本簿子，現亦未提物，並且搜捕時，祇有西探，並無公安局人員。現祇憑謝少珊一句話，那能作算。謝想做官，故不層陷

人以罪。陳獨秀彭述之，都供過我並非常委，我從獄中出來，病重已極，何能做事。故說我開會，與說一病人得萬米賽跑錦標同樣滑稽云。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于十四年加入共產黨，二十年五月在滬被警備司令部逮捕，判處徒刑六年，大赦時，改判四年，去年十月五日，因病保釋，十五日又被捕，保釋後十天內，並無活動。照事實論，獄中之犯人能得保釋者，其病必甚為嚴重，而非獄內醫官所能醫治，被告既有重病，何能作政治活動。且被選為常委，此乃必無之事。被告至謝少珊家，係去借錢，且被捕時，正與謝妻談話，足證並未參加開會。且公安局說，開會時每人有一筆一簿，現在案內並無此物。謝少珊曾供常委五人均被捕，未有一人逃脫，則被捕後，即無人消滅證據，何以公安局交不出證據，足見不能作為參考。至常委一節，如係在獄前被選，則已經判決，誤謂在獄內被選，則必無此事。至謂出獄後被選，則適間已述明，病重不能參加政治活動，更為無理云。

濮一凡抗辯，謂：我被捕時，是奉命去找會肇偉，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偉侯現押於獄中，庭上祇須去查問，即可明白，我從未加入政黨，我在招商局很忙

，決無暇參加政治活動，此有招商局職員簽到簿可查。至常委一節，我根本不懂。陳彭說候補是蒲亦芳，四川人，與我根本無關。退一步講，如說我是共產黨員，我焉有在黨裏叫濮一凡，在招商局亦叫濮一凡之理。再就宣傳方面講，我編招商局月刊，庭上可查，是否有政治文字，是否有宣傳文字。至寓內搜出箱子一節，箱子是朋友蘇少卿所寄存的，箱子上有他的名片。捕房於我被捕時，問我住處，我即坦白告之。如我有反動文件，何能以住處告之。且捕房搜查箱子時，不依法辦理，更為不合。我被捕後，個人精神物質損失不必說，且老母因此眼睛都哭瞎了，女人及小孩都無飯吃，請庭上宣告我無罪。

劉祖望 律師辯護，謂：(一)開期必有證明。上海公安局陸文虎說，捕時他們像是在開會的樣子，這種不肯定的測之語句，焉能作證。且筆簿等物，一件都沒有，更無根據。(二)候補常委一節，亦無證明，祇憑謝少珊一句話，亦不能作證。被告任職招商局，乃政府機關，焉有容納共產黨常委之理。濮一凡濮亦芳聲音相同，當係訛傳。(三)書籍部份，如果被告犯罪，必不將任處說明，且搜查時，還有陳巨來王曉春二人在等候被告回家。陳因無關，當時釋放，

王旋亦釋放。至於箱子，乃蘇少卿寄存的，箱中尙有蘇私人信件及名片，可見不是被告的。即退一步講，是被告的，則所有反動書籍，按司法院五〇二號解釋，亦不能認爲犯罪。故請庭上宣告被告無罪。

王子平抗辯，謂：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我印火花，因無法生活，並且我從第八期印起，如我是托派，則應從第一期印起。我失業很久，屢次投考，因人多不取，無法可施，乃去印刷，並且印刷工作，亦不重要，每次都由謝少珊拿來印，印了即拿去，我祇是解決生活問題而已。

彭望鄴 律師辯護，被告担任印刷，祇是爲了生活壓迫，被告雖曾一度加入共黨，但決不能因此即認爲幫助犯。刑法上之幫助犯，在主觀點上，應與主犯連絡，客觀點上，應看其結果。現被告與陳獨秀等無關，祇受其雇用抄寫，且宣傳是黨文字，如謝少珊不拿稿去，他就不能印刷，故不能認爲幫助犯，應判無罪。蔣豪士 律師辯護，對各被告有共同聲明，即少珊在捕房之供詞不能採取爲證據。謝是共黨要人，而自己不吃官司，他爲了要不吃官司，所以亂供，故不能採取（二）各種證物全無，檢官控告全憑揣測之詞，亦不可採用。王子平部分，以前他雖一度加入共黨，但

法律不追溯既往，他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担任印刷，祇爲麵包問題。青年失業，政府及社會均應負責，被告不負犯罪責任。

何阿芳 抗辯，謂謝少珊叫我印刷我祇印一期，尙未印好即被捕，印刷並不犯罪，因文章有人作，又有人編，印後有人發，他們應負責。例如造手槍，手槍可殺人，但不能說造手槍者犯罪，我去印刷，完全爲了每月二十塊錢的緣故，且與我原業銅匠並不衝突云。吳子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不負責，本已說明，且祇印一次未完即被捕。此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無規定，照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他祇是未遂罪，不得處罰。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雖担任印刷，但不能即認爲加入托往，因無證物，而祇憑想像，不能作證。王兆羣 抗辯，謂：謝少珊供說他家真是共黨機關，他與我同時被捕，依法應與我們同爲被告。他另有目的，故有意害人。雖我住在謝家，但並無其他證明說我即是共產機關。（二）各種證物全無，不能構成犯罪，如法庭護法，應宣判無罪。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檢察官說謝家是共黨機關，被告若無關係，決不容其住在其內，此乃根據不確切

之大前提，而發生不確切之結論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滬公安局陸文虎說，往捕時被告站在窗口，可見其非參加開會，且西探戈而特始終沒有說過開會的話，可見陸文虎的話不可靠。

郭鏡豪 抗辯，謂：如是共黨，何以搜我家裏毫無證據，再說學校登記表，何以在滬高二分院公安局及蘇高法院都沒有提出。直到現在才提出，可見是捏造。表內說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入黨，那時我尚在家鄉讀高小，根本未到過長沙。表內又說我十九年在滬加入托派。須知我在十九年底始到上海云。

吳之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是彭述之的弟弟，不能以兄為共黨，即說弟亦是共黨，須有直接犯罪證據，再登記表來歷，即公安局職員都不能說明，可見非合法根據。

彭望鄉 律師辯護，謂：公安局因被告被捕後，毫無證據，恐他要求賠償，故捏造登記表，陷害被告。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請庭上注意，被告犯罪毫無其他證據，祇有一張毫無來歷的登記表。

梁有光 抗辯，謂：我根本不是共產黨，且庭上亦毫無證據，請即宣告無罪。

專 載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被告到上海是尋弟弟，被捕時從窗口逃出，亦不足奇。上海搶案綁匪頗盛，在深夜中見許多人荷鎗而入，此種情況而不想逃走避禍者，我說他一定不是人。又謝少珊供說他是廣西視察員，亦毫無證據。如說從廣西來就是廣西視察員，那末從南到上海去的人就是南京視察員了。

王鑑堂 抗辯時，口吃不能辯，祇聞其對箱子一節，有所解釋，結語謂請法官放我回家去，引起全堂哄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這樣的人，既够不上研究，亦够不上工作，共產黨那要這種人。如因搜出的小條子上有陳字，即謂是陳獨秀，未免太不合邏輯，也許捕房抓不到王伯平，就抓一個王鑑堂寒寒貴而已云云。

▲宣告辯論終結 至此時已下午六時三十五分，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已辯論完畢，庭長再傳各被告，詢問是否尚有其他話說，除口吃之王鑑堂謂「放我回家去」外，餘均無話可說。庭長乃宣告辯論終結，定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云。（判決原文，容後覓就再登）

第二十期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六日

- 派范士仁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金 燦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施楚卿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張世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趙盛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呂鳳祥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申屠賢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盧溢雲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蔣德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湯 誥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湯慎儀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阮性同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李克章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 派蔡文昭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徐鍾奇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陳繼康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吳慶昌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葉在瑜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鶴梅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定九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需梅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麟晉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策勳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家沛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五月八日

調派蘇兆奎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趙連捷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楊步青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董燮陽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澤之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劉遠驊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源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可懋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推事此令

派湯貫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推事此令

派左興中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顧樂民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來嗣鶴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汪德成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沈毅仁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允厚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履階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永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姜麟良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湯汝修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靜修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梁鴻禮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達恭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祖禹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五月九日

派劉世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鄭欽銘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趙聖曾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臨

沂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叔彭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臨

沂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日

派蔡鎮東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記

官此令

派魏丙吉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景章暫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樊濟遠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植培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岑指生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惠朝熙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濟成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朱晉序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錫瑜署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冠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推

事此令

法海輪廻

第二十期

法海輪廻

第二十期

任命劉崇涌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派任起華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郅城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潘 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

派鄭德文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江世華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李昌標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良規暫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景綱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陳春基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何達瀛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曙光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來嗣鵠派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推事

汪德成派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推事

湯汝修派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梁鴻愷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林達恭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鄭欽銘調派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吳植培派充山東威海地方分院候補推事

以上詳見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陳春基派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

楊春源（廣東潮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廣東高等法院辦事

法院辦事

吳盛之（廣東中山地方分庭候補推事）調在廣東高等法院辦事

法院辦事

朱 璧（浙江嘉善縣法院學習檢察官）調在浙江餘姚縣法院辦事